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吳志成

相　對　人　紀滿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63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如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而係遭訴外人許書忠偽造，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規定可明。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

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許書忠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確實有抗告人之簽名，形式上抗告人即為發票人，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上開規定為形式審查，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是否偽造乙節，係屬實體抗辯事項，並非本件非訴程序所得審究，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夏一峯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廖明瑜